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3) 399/11-12號文件

檔 號 : CB(3)/M/MM

電 話 : 3919 3300

日 期 : 2012年2月3日

發文者 : 立法會秘書

受文者 : 立法會全體議員

2012年2月8日的立法會會議

就“檢討為少數族裔學生制訂的教育政策”議案 提出的修正案

繼於2012年1月27日發出的立法會CB(3) 360/11-12號文件，陳淑莊議員及李慧琼議員已分別作出預告，會在2012年2月8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分別就石禮謙議員的“檢討為少數族裔學生制訂的教育政策”議案動議修正案。按照立法會主席指示，陳淑莊議員及李慧琼議員的修正案將會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在立法會議程上。

2. 主席會命令就上述議案及兩項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為協助議員就有關的議案及修正案進行辯論，本人現列出以下程序，供議員在辯論時遵循：

- (a) 主席請石禮謙議員發言及動議他的議案；
- (b) 主席就石禮謙議員的議案提出待議議題；
- (c) 主席請擬動議修正案的兩位議員按以下次序發言，但在此階段不得動議修正案：
 - (i) 陳淑莊議員；及

(ii) 李慧琼議員；

- (d) 主席請負責的政府官員發言；
- (e) 主席邀請其他議員發言；
- (f) 主席批准石禮謙議員就兩項修正案第二次發言；
- (g) 主席再次請負責的政府官員發言；
- (h) 按照《議事規則》第34(5)條，主席決定請擬動議修正案的兩位議員依上文(c)段所載的次序分別動議修正案。主席請陳淑莊議員就議案動議修正案，並隨即就修正案提出待議及待決議題，付諸表決；
- (i) 在表決完畢陳淑莊議員的修正案後，主席會處理李慧琼議員就議案動議的修正案；及
- (j) 在處理完畢李慧琼議員的修正案後，主席會請石禮謙議員發言答辯。接着，主席會就石禮謙議員的議案或其經修正的議案(視乎情況而定)提出待決議題，付諸表決。

3. 現將原議案及議案若經修正後的措辭載列於**附錄**，方便議員參照。

立法會秘書

(林鄭寶玲女士代行)

連附件

2012年2月8日的立法會會議 “檢討為少數族裔學生制訂的教育政策”議案辯論

1. 石禮謙議員的原議案

雖然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已在2011年7月發表《人人有書讀——少數族裔教育工作小組報告》(‘工作報告’)，強調主流教育制度如何令大部分來自低收入家庭的少數族裔學生感到失望，並向政府提出各項建議以照顧他們的學習需要，但政府仍未有提出任何具體措施，以跟進落實平機會在工作報告中提出的建議，亦未有向香港14 000名少數族裔學生提供任何額外支援；就此，本會促請政府檢討為少數族裔學生所制訂的教育政策，以回應他們的關注，特別是學校的收生及評核程序、可供選擇的指定學校和主流學校、少數族裔學生的學前學習支援，以及設立另一中文能力課程及資格，讓少數族裔學生可享有平等機會接受對他們升學及就業，以至對香港維持競爭力至為關鍵的優質教育。

2. 經陳淑莊議員修正的議案

教育對我們下一代的成就及未來至為關鍵；雖然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已在2011年7月發表《人人有書讀——少數族裔教育工作小組報告》(‘工作報告’)，強調主流教育制度如何令大部分來自低收入家庭的少數族裔學生感到失望，並向政府提出各項建議以照顧他們的學習需要，但政府仍未有提出任何具體措施，以跟進落實平機會在工作報告中提出的建議，亦未有向香港14 000名少數族裔學生提供任何額外支援；就此，本會促請政府檢討為少數族裔學生所制訂的教育政策，以回應他們的關注，特別是學校的收生及評核程序、可供選擇的指定學校和主流學校、少數族裔學生的學前學習支援，以及設立另一中文能力課程及資格，讓少數族裔學生可享有平等機會接受對他們升學及就業，以至對香港維持競爭力至為關鍵的優質教育；**有關措施應包括：**

(一) 針對少數族裔學生推行另一中文能力課程評核制度，以助他們達到升學及職業培訓的要求；

- (二) 向學前教育機構提供額外資源及相關支援，以鼓勵取錄少數族裔學生；
- (三) 為教授中文作為第二語言或外語的教師加強培訓；
- (四) 設計合適的評核制度供學校採用，以便及早辨識少數族裔學生的特殊需要，讓他們可接受適當的教育；
- (五) 開展監察少數族裔學生學習進度的研究，讓政府能檢討他們的需要及所受教育的效用，並設立數據庫進行系統性資料收集及分析，以便制訂配合少數族裔學生需要的教育政策及提供配合他們需要的支援；
- (六) 增加收生額，並提供正面的學習環境及充足的支援，以配合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少數族裔學生的需求；
- (七) 加強少數族裔畢業生的升學就業輔導及職業訓練服務；及
- (八) 提升公眾對多元文化及種族共融重要性的意識，為少數族裔學生營造更佳的學習環境。

註：陳淑莊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

3. 經李慧琼議員修正的議案

所有兒童均應享有平等機會接受優質教育；雖然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已在2011年7月發表《人人有書讀 —— 少數族裔教育工作小組報告》（‘工作報告’），強調主流教育制度如何令大部分來自低收入家庭的少數族裔學生感到失望，並向政府提出各項建議以照顧他們的學習需要，但政府仍未有提出任何具體措施，以跟進落實平機會在工作報告中提出的建議，亦未有向香港14 000名少數族裔學生提供任何額外支援；就此，本會促請政府檢討為少數族裔學生所制訂的教育政策，以回應他們的關注，特別是學校的收生及評核程序、可供選擇的指定學校和主流學校、少數族裔學生的學前學習支援，以及，設立另一中文能力課程及資格、**編製教材、設立全面的數據庫、提供職業輔導及支援，以及家長教育**，讓少數族裔學生可享有平等機會接受對他們升學及就業，以至對香港維持競爭力至為關鍵的優質教育。

註：李慧琼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